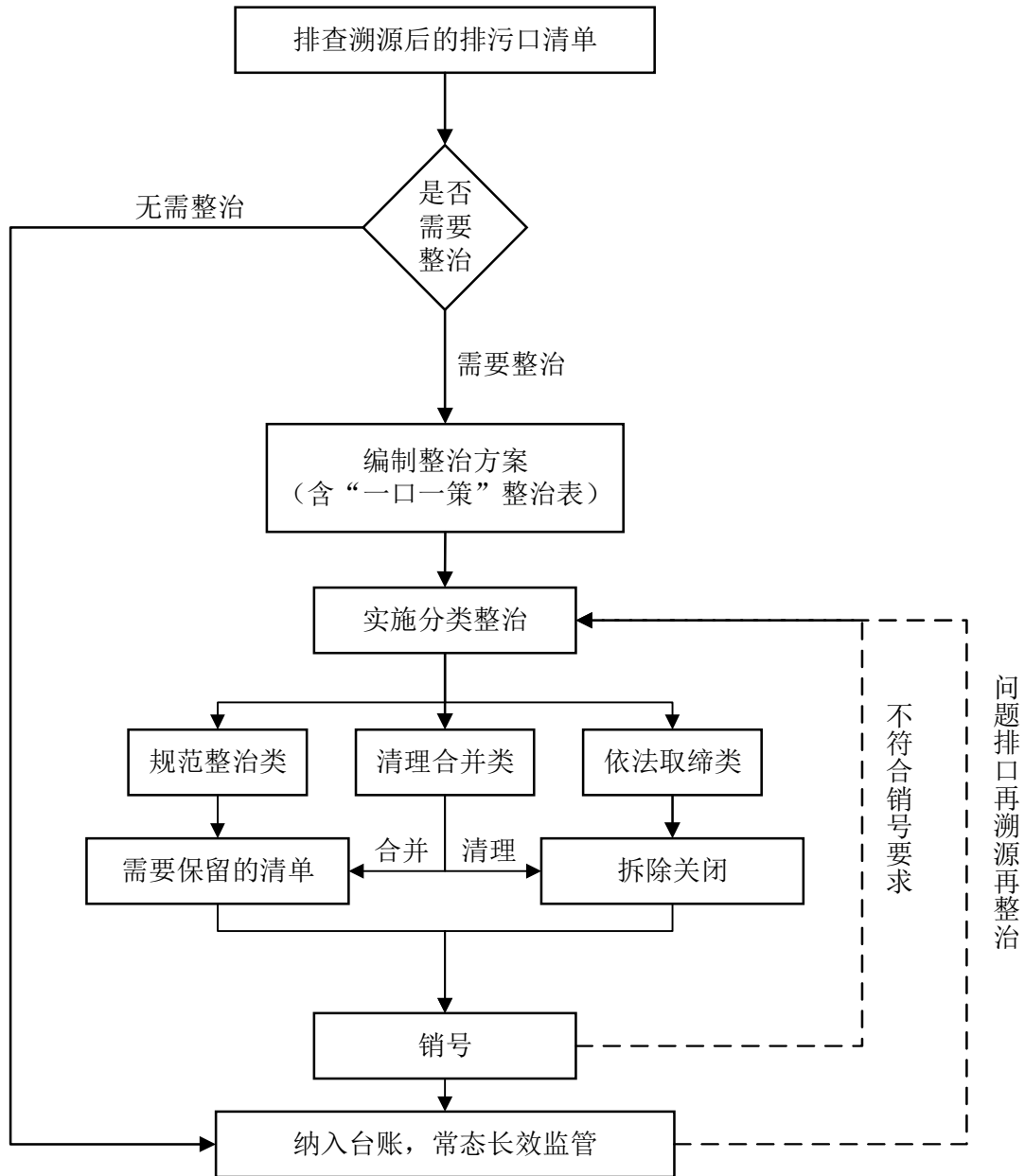


# 排污口整治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 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表

序号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地理坐标		排污口分类 <sup>1</sup>	排入河流	责任主体	行业主管部门	排污口问题描述	整治情况					备注
			经度	纬度						整治类型 <sup>2</sup>	整治措施	实施单位	资金投入及来源	计划完成时间	

- 备注：1. 排污口分类，按照《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现场排查溯源工作手册（试行）》（沪环水〔2022〕45号）附件一排污口分类的一级、二级分类填写，如工业排污口—工矿企业排污口。
2. 整治类型，分为依法取缔类、清理合并类、规范整治类。

### 附件 3

## 排污口分类整治要点

排污口分类	整治类型	整治要点
工业排污口	依法取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的工业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永久封堵排污口门，确保不再具备出流条件。</li> <li>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的排污口，依法予以取缔，永久封堵排污口门，确保不再具备出流条件。</li> </ol>
	清理合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工矿企业、其他企事业单位排污口，其排放的污水能够被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有效处理的，原则上应依法纳管并封堵排污口（有特殊处理要求的除外，如宝钢股份等）；对于因管网建设滞后或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导致收集范围内的工矿企业等污水无法纳管处理的，应制定管网建设或者新增污水处理设施的实施计划，明确实施主体、完成时限；过渡期内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一个工矿企业排污口，对于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的，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排污口，清理合并后确有必要保留两个及以上工矿企业排污口的，按管辖权限告知市、区生态环境部门。</li> <li>2.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内现有工矿企业排污口，原则上应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由园区或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li> </ol>
	规范整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存在超标排放的工矿企业排污口，通过污水处理工艺调整/升级改造，或强化污水处理管理，确保排污口达标排放。</li> <li>2. 不符合排污许可要求排放污水的排污口，应按照核发给企业的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的相关要求落实整改。</li> <li>3. 禁止通过雨水口排放污水，工矿企业及工业园区未实现雨污分流或雨污分流不彻底、雨洪排口晴天排水的，要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确保雨水口晴天不排水。初期雨水治理按许可证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执行。</li> </ol>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依法取缔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应关闭或搬迁，或将排污口调整到保护区外，永久封堵保护区内排污口，确保不再具备出流条件。
	清理合并	存在风险隐患的废弃排污口，应进行清理或加强管控。

排污口分类	整治类型	整治要点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规范整治	存在不稳定达标或超标排放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应通过污水处理设施改造、优化污水处理工艺或运行管理方式等措施，实现尾水稳定达标排放。
农业排口	依法取缔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已设置排污口的应将排污口外引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养殖尾水不具备外引排放条件或无法做到养殖尾水内循环的，应依法取缔。 3. 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的农业排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取缔。
	清理合并	鼓励结合都市现代农业建设等项目对水产养殖场排污口进行整合优化，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规范的排污口。
	规范整治	按照要求实施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规范排污口设置，尾水排放应符合上海市《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1/1405-2023）。
其他排口	依法取缔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千人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排污口、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的排污口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取缔。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已设置排污口的应将排污口外引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养殖尾水不具备外引排放条件或无法做到养殖尾水内循环的，应依法取缔。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的排污口，依法予以取缔。
	清理合并	1. 在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港口码头排污口等，污水原则上应依法纳管，永久封堵排污口；对于因管网建设滞后或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导致收集范围内污水无法纳管处理的，应制定管网建设或者新增污水处理设施的实施计划，明确实施主体、完成时限。 2. 对河道水质影响较大的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应予以清理合并，位于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污水接入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外的，可结合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河道综合整治等开展清理，或鼓励就地安装简易污水处理装置，尾水就地就近实现资源化利用。 3. 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排污口。 4. 发现有污水渗漏情况的现状封堵排污口，应查找渗漏污水的来源，从源头做好治理。 5. 存在借道排污、管道坍塌等现象或风险隐患的废弃排污口，应进行清理或加强管控。

排污口分类	整治类型	整治要点
其他排口	规范整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30亩以下水产养殖尾水超标或者排污通道不规范的，结合《上海市滩涂养殖规划》要求逐步进行清退；30亩及以上、100亩以下水产养殖尾水超标或者排污通道不规范的，逐步推进规模化养殖，规范排污口，尾水排放应符合上海市《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1/1405-2023）。</li> <li>2. 码头应落实雨污分流，码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等污废水应优先纳管排放，暂不具备纳管条件的，应采用处理后回用或抽运（仅限生活污水、并在绿化市容部门指导下进行）方式处理，原则上不得直接向水体排放。装卸煤炭、矿石、油气化工、易扬尘及其他涉及有毒有害危险物质等存在污染风险的码头初期雨水应作为污水收集处理。</li> <li>3. 对于无法稳定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T 1163）出水要求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污口，分类做好现有处理设施提标增效，确保稳定达标。</li> <li>4. 存在晴天排水的市政雨水泵站排污口，在保证防洪泄涝、城市安全的前提下，开展雨污混接错接管网改造、管道沉积物清理等，杜绝晴天排水问题；雨后及时清捞固体漂浮垃圾，无明显漂浮垃圾流入河道。</li> <li>5. 存在晴天排水的其他城镇雨洪排口，查找雨污混接错接原因，在保证防洪泄涝、城市安全的前提下，开展雨污混接错接管网改造和管道沉积物清理，杜绝晴天排水问题。</li> <li>6. 规模化种植退水口（100亩及以上，以生产企业、专业化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责任主体较为明确的种植区域退水口），鼓励结合生态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探索运用生态拦截技术等新手段，开展农田灌排系统生态化改造，推进农田排水循环利用；试点设置退水口和开展种植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等绿色生产方式，优化生产布局，提高化肥利用率、减少农田氮磷流失，减少入河污染量。</li> <li>7. 排污口周边考核断面不能稳定达到其水质目标，或者水生态环境质量有特别要求的，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水质目标要求、相关排污口情况，明确各排污口整治和管控要求。</li> <li>8. 其他存在问题的排口，可结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河道综合整治、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等措施统筹开展规范整治。</li> </ol>

## 附件 4

# 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

### 一、适用范围

本规则明确了上海市入河入海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长江入河排污口除外）标志牌的样式、牌面信息、材料、颜色和尺寸等基本要求。

本规则适用于排污口排查整治及日常管理中的排污口标志牌的设置工作。

本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标志牌的设置，依据生态环境部《长江、黄江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试行）》实施。

### 二、设置原则

原则上，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污口中的港口码头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应设置标志牌。上述分类以外的排污口，各区可根据其排水状况及对环境的影响等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是否设置标志牌。

标志牌应设在排污口附近，一个标志牌对应一个排污口，并做到安全牢固、醒目便利。标志牌信息应真实准确、简单易懂，便于日常监管和公众监督。

对于相邻距离过近且属于同一类型的排污口，可用一个标志牌显示多个排污口信息，同时在牌面信息中增加各排污口位置示意图。

### 三、标志牌制作安装

排污口责任主体对标志牌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按照本规则的要求，制作、安装标志牌，确保标志牌信息准确、图案清晰、色泽一致、安装规范。标志牌安装完成后，应及时将已完成的排污口标志牌现场照片上传至信息系统。

### 四、标志牌制作要求

#### （一）样式

分为立柱式、平面固定式和墩式，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确定。

#### （二）牌面信息

包括图形标志、文字信息和二维码，原则上按照“左图右文”的方式排列。排污口的文字信息和二维码由信息系统自动统一生成（具体图例附后）。

##### 1. 图形标志

图形标志由三部分组成：顶部为排污口标志，中部为污水标志，底部为受纳水体及鱼形标志。

##### 2. 文字信息

标志牌文字信息格式如下：

（1）排污口分类：按照《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现场排查溯源工作手册（试行）》（沪环水〔2022〕45号）附件一排污口分类的一级、二级分类填写。排污口一级分类位于标志牌正上方，排污口二级分类加括号位于一级分类正下方；

(2) 排污口名称: 按照《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现场排查溯源工作手册(试行)》(沪环水〔2022〕45号)附件一排污口命名规则执行;

(3) 排污口编码: 按照《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现场排查溯源工作手册(试行)》(沪环水〔2022〕45号)附件一排污口编码规则执行;

(4) 排污口责任主体;

(5) 监管主体和监督电话: 排污口监督管理部门、12345;

(6) 印制时间: 标志牌制作时间, 格式为 XXXX 年 XX 月 XX 日制。

### 3. 二维码

二维码关联入河排污口详细信息(图例附后), 包括: 牌面上所有信息, 以及经纬度、详细地址、排水去向和排放要求。其中排放要求可为排放标准或管理要求。可增加污水监测数据、受纳水体的水质目标及水质现状、所在水系示意图等信息。

#### (三) 材料

标志牌应选用耐久性材料制作, 具有耐磨、耐腐蚀等化学性能, 保证一定的使用寿命。立柱式和平面固定式标志牌牌面可选用铝塑板、薄钢板等, 表面选用反光贴膜、搪瓷等; 立柱可选用镀锌管等; 墩式可选用水泥、石材等。

标志牌制作要求外观光洁、印刷色泽一致, 图案清晰, 无缺损、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



#### **(四) 颜色**

立柱式和平面固定式标志牌牌面颜色选用绿色，图形标志和文字选用白色。

绿色为：CMYK=100,0,100,0，或 RGB=0,153,68；

白色为：CMYK=0,0,0,0，或 RGB=255,255,255。

墩式标志牌牌面可选用材料原色，图形标志和文字颜色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五) 形状与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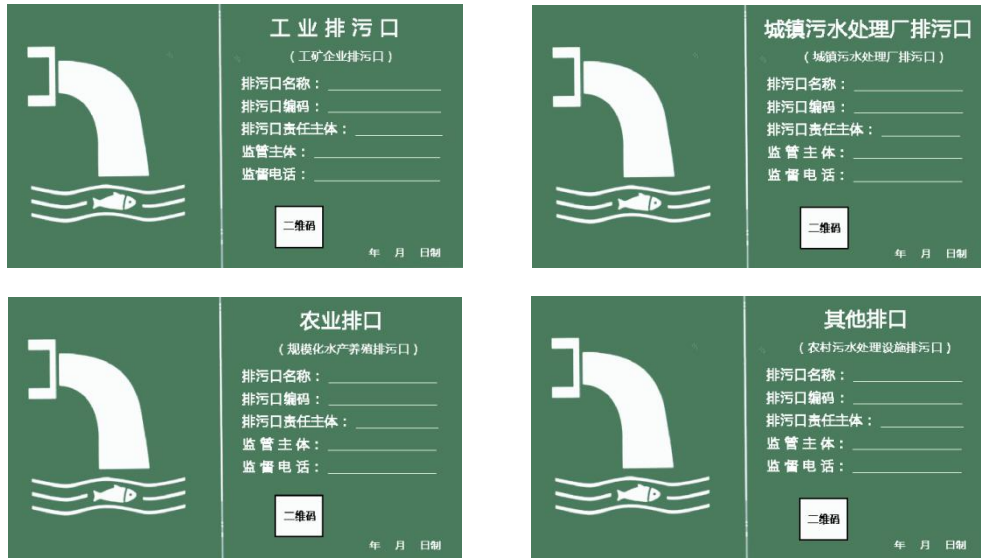
1. 形状：横向长方型，纵横比大于 1。

2. 尺寸：立柱式和平面固定式标志牌面尺寸不小于 640mm × 400mm，墩式尺寸不小于 480mm × 3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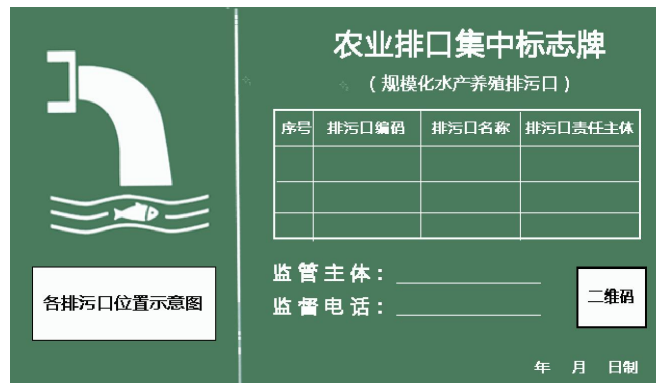
### **五、标志牌日常维护**

标志牌立牌完成后，排污口责任主体、监督管理部门及公众可通过手机等终端扫描二维码，实时查询排污口的相关信息。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做好标志牌的日常巡视、维护和管理，当标志牌发生损毁或信息无法识别时，应及时进行更换。


## 单一标志牌牌面例图



## 集中标志牌牌面例图



## 二维码关联信息图例

× × 企业生产废水排污口 （备注：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310XXX-0XXXX-A-GY	
排污口类型	工矿企业排污口	
经纬度	经度： 121.172XXX	纬度： 31.352XXX
详细地址	× × 区 × × 路 × × 号	
排污口责任主体	× × 企业	
排水去向	× × 河	
排污口照片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een; width: 100px; height: 50px; margin: 0 auto;"></div> 排污口照片 1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een; width: 100px; height: 50px; margin: 0 auto;"></div> 排污口照片 2
监管主体	× × 区生态环境局	
举报电话	12345	
水系图		

## 排污口整治销号流程图

